

同政复决字〔2022〕第6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某，男，汉族，1968年8月16日出生，住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东方尚都小区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8月2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2年8月29日依法予以受

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调查、不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2、依法追究牛某某殴打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

2021 年，由申请人牵头，牛某某、何某某、何某某、何二某、何三某、何某、张某等八个人在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村合伙承包土地种植青贮玉米，合伙经营过程中，牛某某骗取其他合伙人的信任，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注册成立同心县沃丰种植合作社时将其确定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之后，牛某某利用担任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的便利条件，采用虚报开支、虚构出资等手段侵占其他合伙人的合伙资金，牛某某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等其他合伙人发现后，多次要求牛某某算账，但牛某某拒绝提供其掌管合伙资金往来明细及票证，造成无法清算合伙账目，从而形成经济纠纷。

2022 年 4 月初，为了明确 2022 年柳树堡村承包土地由哪个合伙人负责种植经营，并承担 2021 年承包种植柳树堡村土地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事宜，牛某某到预旺镇柳树堡村，由马某祥，马某民从中调解协商，牛某某答应退出合伙人的 2022 年土地种植经营活动，并交出其持有合作社公章及营业执照，但提出由申请人向牛某某出具了一份“牛某某在 2021 年合伙经营中出资额为

31 万元的欠条”，为了解决合伙人之间的矛盾，申请人按牛某某的要求给其出具了一份欠条。但牛某某骗取申请人出具的 31 万元欠条后却拒绝履行承诺，又额外要求申请人支付 15 万元，当牛某某的无理要求被申请人拒绝后，牛某某便一直躲避与其他合伙人见面，并拒绝交出其管理的合作社公章、营业执照等物品。

2022 年 4 月 30 日晚，牛某某突然到申请人和张某所租住的院内，纠集马某祥、马某有等当地村民阻挡申请人等其他合伙人耕种承包的土地，尤其牛某某无视申请人前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力的实际情况下，单方撕毁 2022 年 4 月初的协商结果，又提出其在 2021 年负责合作社期间，曾答应当地部分村民一些补偿，要求申请人向当地村民兑付该承诺，对牛某某的无理要求申请人当场予以拒绝，并要求其离开申请人的房间，牛某某却充耳不闻，仍继续纠集当地村民敲诈、威胁申请人，对牛某某及当地村民的无理要求申请人置之不理后，与申请人同屋居住的张某拉着牛某某的衣服让其离开房屋时，牛某某便用手中的烟头烫张某的手背，并与张某发生厮打，期间牛某某用拳头击打张某及申请人，甚至牛某某还用手抓申请人的会阴部，被在场村民拉开，之后牛某某当场要求申请人及张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15 万元。

在牛某某违法行为在先，且处处挑衅申请人及张某的客观事实面前，尤其在牛某某故意挑起事端并出手伤害申请人及张某的情况下，申请人、张某出于自卫被迫与牛某某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认为即便追究双方责任，牛某某的过错明显大于申请人及张

某，但在事实十分清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却违背客观事实错误地作出了对申请人行政拘留 10 日及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而对牛某某的违法行为不追究其法律责任，显然这样的处罚结果明显不当，且有偏袒违法行为人牛某某的倾向，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严重地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是在帮助违法行为人牛某某逃避承担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的法律责任。为此，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追究违法行为人牛某某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特向贵部门提出复议申请，请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调查、不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 号]。

#### **被申请人称：**

##### **一、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根据**

“4·30 牛某某被殴打案”由牛某某报至预旺镇派出所受理。经查明：2021 年初，牛某某、申请人、张某等人合伙成立同心县沃丰种植专业合作社，主要在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村流转承包土地种植农作物，牛某某担任同心县沃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并负责现场协调工作。期间，合作社与当地村民之间纠纷由牛某某出面协调。2021 年下半年，申请人、张某与牛某某因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发生分歧并产生经济纠纷，牛某某因此退出同心县沃丰

种植专业合作社，但双方经济纠纷一直存在，未妥善解决。2022年04月30日晚21时许，牛某某来到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村申请人与张某的租住处，欲找申请人处理牛某某在负责合作社期间与柳树堡村村民之间的遗留问题。牛某某到申请人的住处后与申请人因经济纠纷问题发生口角，申请人拿起水瓶等物品准备殴打牛某某，但被在场的村民拉开没有打上，申请人便将在房屋外打电话的张某喊进屋，张某进屋后先抓住牛某某的衣领将牛某某往屋外拉拽，牛某某抓住张某的手开始挣脱，紧接着张某在牛某某的头部打了几拳将牛某某打倒在地上，牛某某倒地后申请人、张某继续对牛某某用拳、脚实施殴打。在申请人、张某殴打牛某某的过程中，倒在地上的牛某某实施了反抗自卫行为，牛某某在申请人大腿内侧抓了一下，双方被在场的村民拉开，牛某某就离开申请人租住的房屋，申请人和张某从房屋内追出去再次用拳、脚对牛某某实施了殴打，造成牛某某受伤。经鉴定，牛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

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与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某的陈述和申辩，报案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行政拘留执行情况：因疫情防控原因，当日未对申请人执行行政拘留，后因申请人长期不在本地居住，暂未执行行政拘留。

罚款缴纳情况：已足额缴纳罚款。

##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2022年04月30日晚，牛某某纠集马某祥、马某有等当地村民阻挡申请人耕种承包土地”的问题

根据申请人陈述，2022年04月30日21时许，牛某某到申请人租住处的时候，申请人、马某祥、马某有等人正在房屋内聊天，牛某某到场后让申请人出钱解决2021年同心县沃丰种植专业合作社与柳树堡村村民之间的补偿问题，故不存在“牛某某纠集马某祥、马某有等人阻挡申请人耕种承包土地”的问题。

##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牛某某违法行为在先，故意挑起事端并出手伤害张某及申请人，抓申请人会阴部，张某、申请人出于自卫被迫与牛某某发生肢体冲突”的问题

根据当事人陈述及证人证言证实：2022年04月30日21时许，牛某某进入出租屋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申请人率先辱骂牛某某并拿起房间内水瓶等物品准备殴打牛某某，被在场人员及时拉开没有打上牛某某，张某进屋后没有对事情经过进行了解便对牛某某实施殴打并将牛某某打倒在地上。申请人和张某在牛某某倒地后对牛某某继续实施殴打，牛某某是被打倒在地时为了阻止申请人和张某继续对其实施殴打行为，在自卫的时候抓了一下申请人的身体，牛某某起来后未对申请人和张某实施殴打行为，张某的陈述与相关证人证言表明牛某某没有还手殴打、伤害申请人。在牛某某离开出租房屋后，申请人和张某追上牛某某并再次实施殴打行为。综上：申请人所提出“牛某某违法行为在先，张

某和申请人出于自卫被迫与牛某某发生肢体冲突”的表述与事实严重不符。

####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违背客观事实错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对牛某某的违法行为不予追究”的问题**

预旺镇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受理该起案件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为了进一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通过询问受害人、证人、违法嫌疑人的方式查明案件事实。已查明：申请人和张某在出租屋内和出租屋外先后两次结伙殴打牛某某，在场的相关证人能够证实牛某某始终没有殴打、伤害申请人和张某的行为。牛某某被打倒在地时为了阻止申请人和张某对其继续实施殴打，在地上反抗自卫的时候抓了申请人的身体，属于正当防卫，没有伤害申请人的故意，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存在“违背客观事实错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对牛某某的违法行为不予追究”的问题。

#### **五、关于申请人提出“处罚结果不当，有偏袒牛某某的倾向，帮助牛某某逃避承担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的法律责任”问题**

2021年，牛某某与申请人、张某等人合伙成立同心县沃丰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合作社运营过程中，牛某某与申请人、张某等人因管理发生分歧并产生经济纠纷，纠纷一直未能妥善解决，该案的起因就是牛某某与申请人之间的经济纠纷，牛某某不存在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结伙殴打他人，处行政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适当，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申请人殴打牛某某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存在有倾向偏袒牛某某的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申请人结伙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有申请人、张某的陈述和申辩、报案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纯属狡辩，其目的是想逃避法律制裁。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无理请求，予

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 1、《受案登记表》一份（同公（预旺）受案字〔2022〕10038号）；
- 2、《受案回执》一份；
- 3、《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号）（张某某）；
- 4、《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5号）（张某）；
- 5、《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预旺）行传字〔2022〕10039号）（张某某）；
- 6、《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预旺）行传字〔2022〕10040号）（张某）；
- 7、《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预旺）行传字〔2022〕10059号）（张某某）；
- 8、《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预旺）行传字〔2022〕10060号）（张某）；
- 9、《询问笔录》二份（张某某，第一次7页，第二次4页）；
- 10、《询问笔录》二份（张某，第一次6页，第二次4页）；
- 11、《询问笔录》二份（牛某某，第一次5页，第二次4页）；
- 12、《询问笔录》一份（马某祥，5页）；

- 13、《询问笔录》一份（马某有，5页）；
- 14、《询问笔录》一份（杨 某，4页）；
- 15、《询问笔录》一份（王某某，5页）；
- 16、《同心县公安局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委托书》；
- 17、《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文书》（同公（物）伤鉴（活）〔2022〕207号）；
- 18、《同心县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同公（预旺）行鉴通字〔2022〕10313号）；
- 19、《同心县公安局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张某某、张某共四份，2022年5月24日和2022年6月22日共两次检测）；
- 20、吸毒检测培训合格证（周某某、马某、马某共四份）；
- 21、户籍信息（张某某、张某共二份）；
- 22、《前科记录信息查询表》（张某某、张某共二份）；
- 23、《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同公（预旺）延期审字〔2022〕10038号）；
- 24、《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张某某、张某）；
- 25、《行政处罚审批表》（同公（预旺）审字〔2022〕10409号）；
- 26、《吴忠市拘留所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 27、《同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预旺）行拘通字〔2022〕10385号）（张某）；

- 28、发票两份；
- 29、《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八份；
- 30、《同心县公安局保障嫌疑人饮食、休息情况登记表》四份；
- 31、《情况说明》一份。

**经审理查明：**

2022年4月30日晚21时许，申请人与牛某某因合伙事项经济纠纷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申请人与张某在房间内一起对牛某某实施殴打，被房间内其他村民拉开后牛某某走到院子门口外面，申请人和张某追出去继续对牛某某实施了殴打。

2022年4月30日晚21时06分，当事人牛某某报警，预旺镇派出所依法受案并介入调查。经依法传唤案件当事人、询问现场证人、安排法医鉴定等调查程序，依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成立。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作出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被

申请人作为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该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

##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了受案登记，依法进行了调查，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

##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及其他书证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对申请人给予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本机关认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 **本机关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预旺）行罚决字〔2022〕10624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

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